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
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投竞磋采-2022031 号

采 购 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31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8.5万元，其中一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6.25万元，二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2.25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6.25万元，二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25万元。

6.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面积约为1200平米，包含406-408实验室装修改造、409-410实验室装修改造、411-412实验室装修改造、413-414实验室装修改造、415-416实验室装修改造、417-418会议室装修改造、401实验室门禁改造、402-403实验室门禁改造、404-405实验室门禁改造，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施工内容为：测试实验楼C座四楼实验室、会议室土建、地面、顶面、墙面、电气、给排水、门禁系统、窗帘等；二标段施工内容为：测试实验楼C座四楼实验室、会议室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投标人可同时中二个标段。

（2）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C座4层。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质保期：标段一质保2年，标段二质保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标段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标段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标段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平台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报名处）。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1“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电话：0519- 86330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伶

电 话：0519-85857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因疫情防控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交总金额*0.6%，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服务费。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清单

图纸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10.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0.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0.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0.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0.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0.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0.2.5.5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10.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2.6.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10.2.6.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10.2.6.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10.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0.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0.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10.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10.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

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0.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0.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2.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0.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2.11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0.2.12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0.2.13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工程量差异调整

- 1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11.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磋商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磋商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11.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磋商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磋商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

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磋商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磋商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竞争性磋商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6.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6.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0.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终止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非资格条件，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需要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的	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材料选用承诺（如有）	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选用并填写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如有）
1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4.8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4.9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4.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4.12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13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 4.14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履约保证金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二、评审标准

标段一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4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2		
2.1	施工方案	3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酌情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3分,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得2分,方案完整但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结合常州大学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2分,方案完整但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结合常州大学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3		2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措施: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方案综合评定较差或者缺少合理性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结合常州大学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4		11	1.提供的装修平面布局图、装饰地面施工图、装饰吊顶面施工平面图、装饰墙面施工图、装饰灯具施工图、给水改造施工图及系统图、排水施工图及系统图、电气改造施工图及系统图、网络改造施工图及系统图、门禁改造施工图及系统图,图纸全面正确,得8分,错误或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8分为止; 2.在图纸全面的基础上,整套图纸完善、针对性强,且优于招标文件(提供每个专业设计说明、每个专业施工	响应文件中提供深化施工图纸及效果图

			节点大样图)得3分;整套图纸基本合理的,得2分;整套图纸基本合理但稍有欠缺得1分,图纸综合评定差及未提供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拟定完整可行的保修及配合服务方案,根据响应速度、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范围、人员责任的完整性、实现方式等情况: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3分; 方案完整、可行得2分 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综合评定较差,方案瑕疵明显或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8		
3.1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装饰装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下载网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明确的时间、装修内容等要素为准),开标时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2	人员	3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上的,得1分; 2.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对应人员缴纳的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认证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网站查询链接,否则不得分。
3.4	技术参数	23	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20分。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其	

			<p>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未标注“★”和“▲”号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20分扣完为止。</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根据清单中推荐品牌，提供耐腐蚀聚丙烯（HTPP）φ50PE压力管件热熔排水管，含弯头配件样品一套，送样合格得3分，样品不合格、不送样品均不得分。</p>	
3.5	质保期	3	<p>在满足采购文件质量保修期基本要求（2年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基础上，整体每免费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标段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15		
2.1	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	8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酌情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3分,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得2分,方案完整但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2分,方案完整但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或未提供不得。	需结合常州大学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2	售后服务	4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方案,对售后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承诺,定期维护(修)、保养设备计划和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4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及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2.3	施工图深化	3	提供空调系统平面布局图、空调	

	设计		楼顶基础施工图、空调系统综合布线图、空调系统原理图, 图纸正确、完整、布局合理、针对性较强的, 得 3 分; 图纸完整、基本合理, 得 2 分; 图纸完整, 合理性稍有欠缺得 1 分; 图纸综合评定差及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3	客观分	45		
3.1	多联机节能性	3	投标品牌多联机获得高性能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3.2	压缩机技术先进性	2	为保证冬季低温制热效果, 所投多联机产品压缩机采用喷气增焐高压腔涡旋压缩机 (样册图例展示) 的得 2 分, 采用其他形式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为准, 没有图例展示不得分。
		3	投标产品压缩机为原装进口的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 进口部件必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3.3	室内机的先进性	2	室内机舒适性: 室内机出风口具有温度传感器的得 2 分 (样本中有图文展示), 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样册为准, 没有图文展示不得分
3.4	室外机的先进性	2	室外机制热先进性: 所投产品室外机制热时具有自识别智能除霜, 制热时具有防底部结霜设计 (样本中有图文展示) 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样册为准, 没有图文展示不得分。
3.5	相关证书	3	所投品牌多联机具有防液击功能得 3 分, 无此功能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所投品牌多联机具有电控电路自动修复功能, 得 3 分, 无此功能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所投品牌多联机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得 3 分, 无此功能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6	技术参数	16	1、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技术要求中带“★”号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 若有一项负偏离,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 则每项扣 2 分, 12 分扣完为止。 2、实验室专用空调设备, 所投产	

			品实验联机线符合 WDZN-BYJ 标准, 符合无卤低烟, 阻燃, 耐火, 交联聚乙烯绝缘, 无卤低烟护套的铜芯导体, 绝缘交联度和护套老化后试验达国标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得 4 分。	
3.7	质保期	3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量保修期基本要求 2 年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的基础上, 每免费延长一年加 1 分, 最高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8	业绩	3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者网上中标 (成交) 公示截图时间为准) 承担过具有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空调单项业绩合同, 有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下载网页、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完整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中明确的时间、装修内容等要素为准), 开标时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3.9	本地化服务机构	2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在常州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承诺中标后设置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 如在常州地区有分公司, 则提供常州地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有常州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则提供该机构在常州地区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的售后服务协议,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

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 C 座 4 层
- 3.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 4.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 5.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6.质保期：标段一装修质保 2 年，标段二质保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7.现状：装修改造前面貌

大楼外观 1



四层实验室内部 2



四层实验室内部 3



四层实验室内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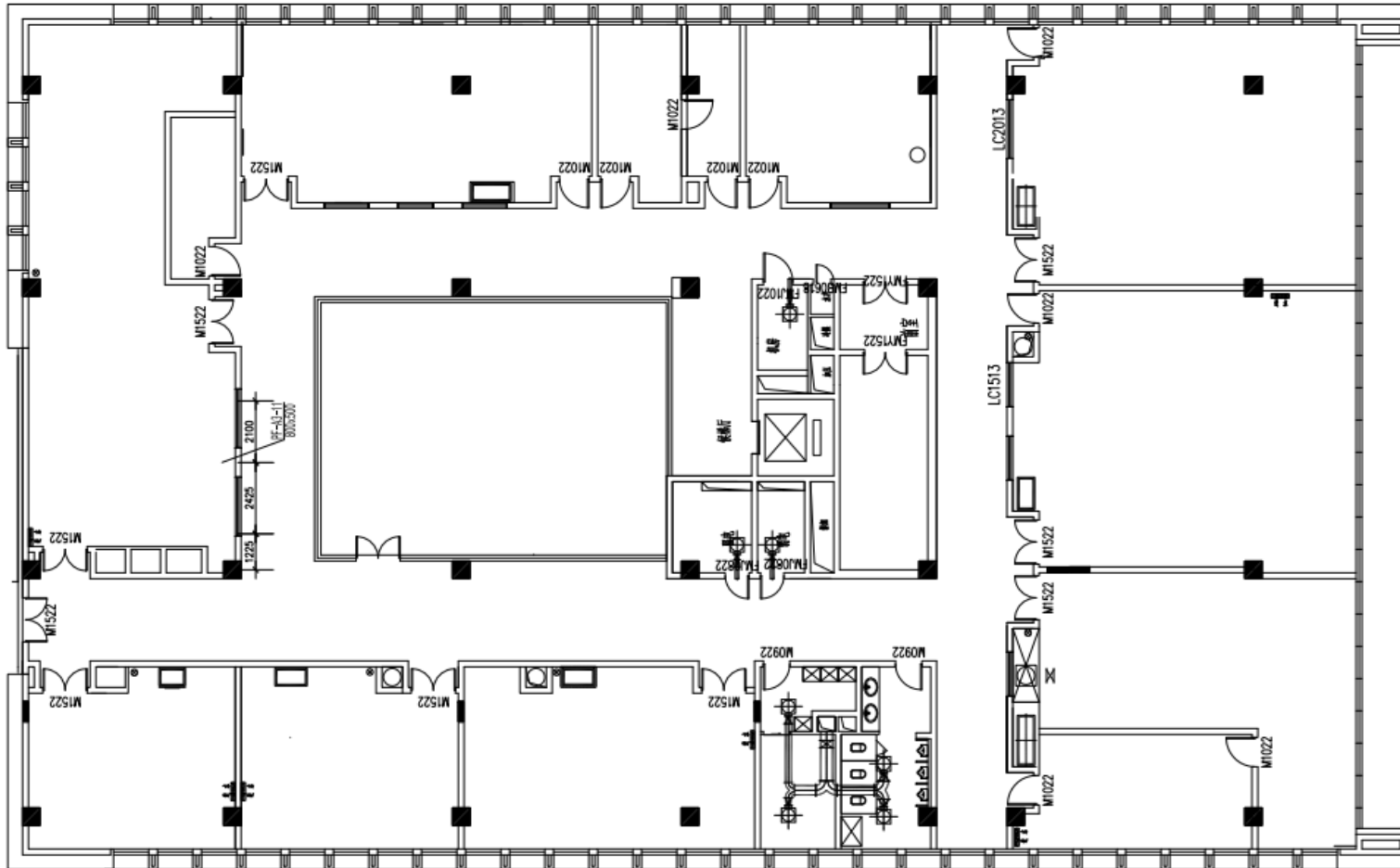
四层实验室内部 5

四层实验室顶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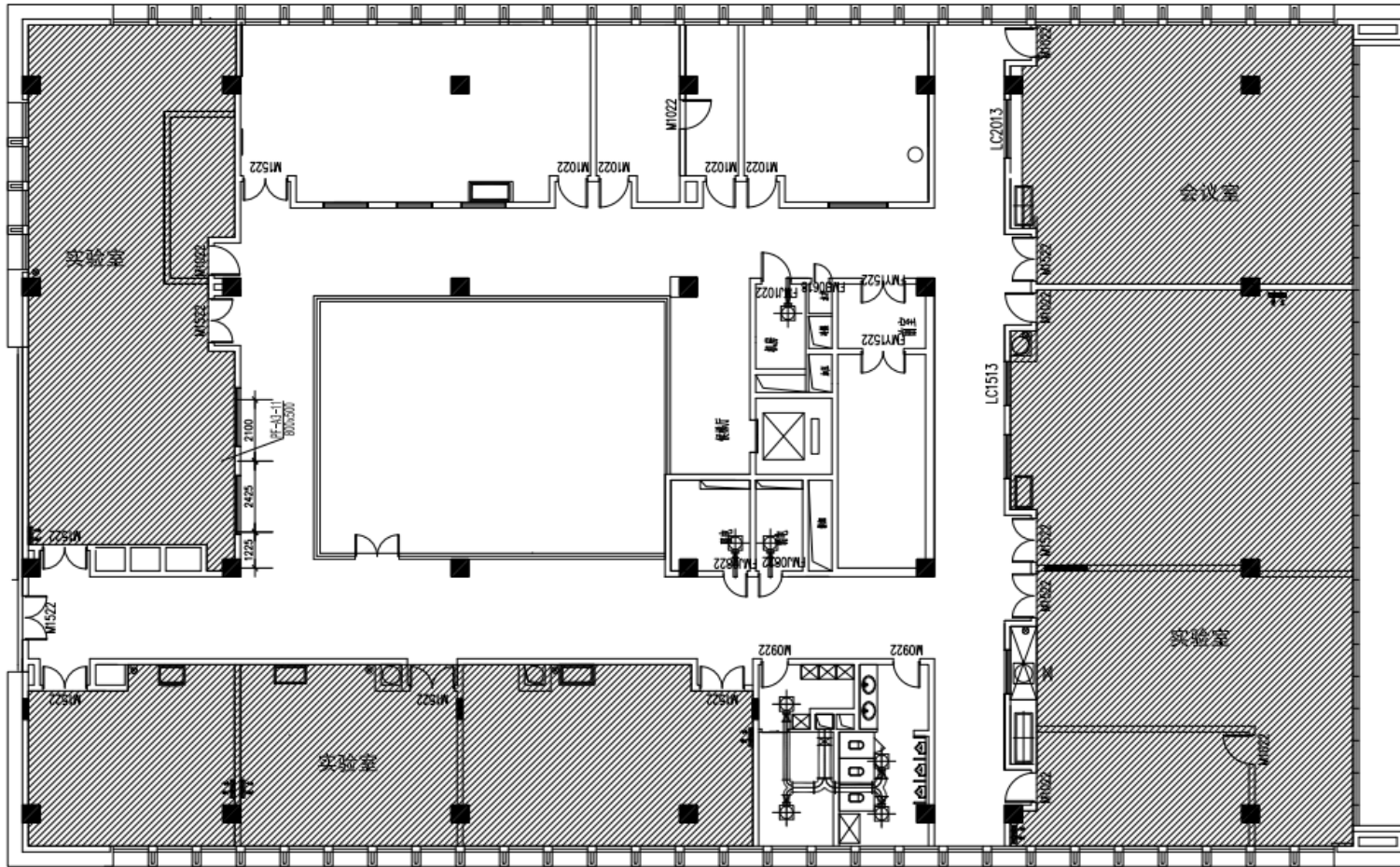


项目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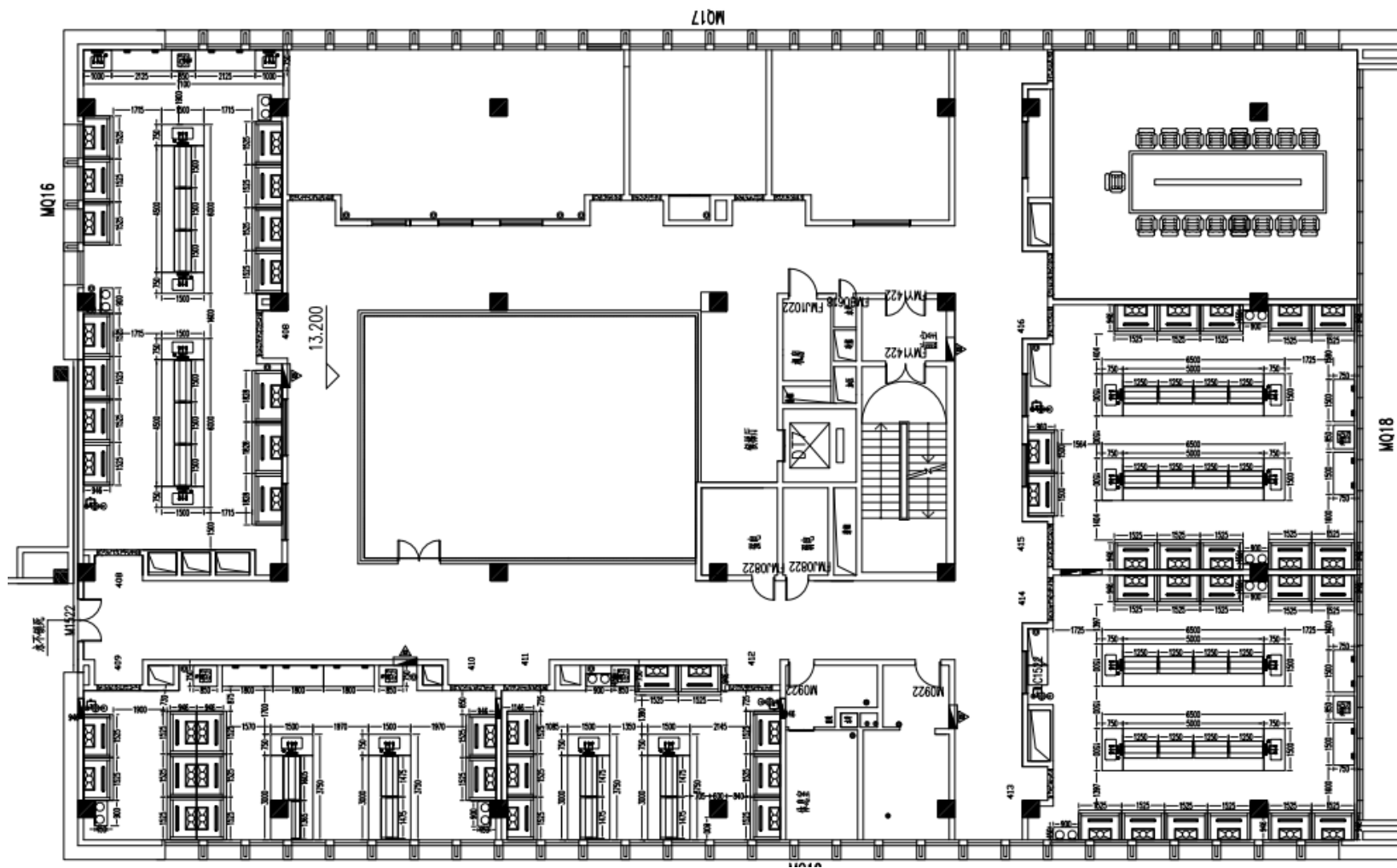
测试楼 C 座 4 楼原始布局平面图



四层施工区域平面布局图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二、一标段: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 C 座 4 楼基础装修项目

(一)、项目概况

自然与合成有机化学研究院测试楼 C 座 4 楼配备有机合成实验室五间,会议室一间,由于原大楼为毛坯房,内无通风柜、实验操作台、通风系统、废气处理装置及气路系统等化学实验室必不可少的装备,因此需要通过基础装修满足实验室实验需求,具体包括土建(砖砌体拆除、砌块墙)、地面垫层实验室地面地砖铺贴、会议室地面地板、实验室瓷砖踢脚线粘贴、会议室实木踢脚线安装、铝格栅吊顶安装、原顶面喷灰漆、墙面乳胶白漆、石材窗台板、配置配电箱、布置网络、照明、实验设备、空调等配线、实验室通风柜、试验台给排水、门禁系统、实验室安装铝百叶窗帘、会议室布帘、会议桌椅等。

(二)、施工标准

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3. 《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G B/T 1766-1995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6. 《国家电器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7.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5;
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2011;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1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
1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13.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 T 110
14.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
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16.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
17. 《建筑室内用腻子》JG / T 298
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各项标准有更新换代的,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另附的电子档

(四)、配置及技术要求说明:

说明: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指标的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CNAS或CMA或SGS等)的正式文件,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委派设备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亲自到工地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检。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陶瓷地砖	梵高、罗兰伯爵、威尔斯
2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3	铝材	欧特艺、欧斯龙、宇诚
4	地漏	法恩莎、潜水艇、申鹭达
5	配电箱	德力西、正泰、公牛
6	门禁	中控、纳奇、海康威视
7	电线	上上、鑫牛、远东
8	网络线	etman、泛达、百通
9	给排水管	中财、宏添、伟星
10	灯具	佛山牌、雷士、欧普
11	插座面板	西门子、公牛、施耐德
12	复合地板	汇丽、圣保罗、菲信

(五)、深化设计要求:

1. 布局合理:设计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拒绝花俏。要有效合理利用空间,彰显科研的严谨气质。

2. 设计科学:充分考虑实验室的实用性和可参观性。科学合理地划分每个实验室区域以

及各实验室之间的连接等。

3. 符合安全规范：设计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本项目须经现场勘察，结合场地实际情况给出装修深化设计图，必须报备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施工）。

4. 设计方案要求：每家投标单位根据平面图纸（招标人提供的仅作为参考，应以现场踏勘为准）自行设计投标文本，需对设计方案的重点、亮点部分进行描述。

5. 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要求；装饰专业图纸需包含每个部位的尺寸、材料及施工做法；其它专业图纸能满足报价要求深度。

（六）、施工、材料要求

1. 楼地面装饰工程：界面剂一道，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地砖600×600；同色水泥擦缝；清理净面。
2. 天棚工程：150*150mm铝格栅吊顶。
3.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墙面：满挂腻子三道，封闭底漆一道，刷内墙涂料三遍。原顶：基层处理；刷腻子、乳胶漆各三遍。
4.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2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的误差≤2mm，2000mm的误差≤3mm，3000mm的误差≤3mm；地脚平稳性：误差≤1mm；
5. 涂层：各涂层均匀，涂层厚度≥75μm，钢制板材表面平整，无色差、无拼接、无明显凹凸、无毛刺、无斑点、无划痕、无碰伤等缺陷。部件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现象，外表的圆角、倒棱均匀一致；
6. 表面：面板表面不允许有划痕、麻点及压痕，实验台的台面均匀平整，边缘切割整齐，四边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所有柜体连接牢固，无缝隙，无松动现象；表面平整无明显变形；外露部分无毛刺及尖锐棱角；
7. 承重性：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每延米的承重在400kg以上；
8. 零部件：零部件无断裂或劈裂现象，不会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变形现象，可动部件（例如可调式地脚、活动隔板等）活动灵便，用于掀压不会出现永久性变形或松动，抗压能力符合实验台的要求。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均无崩茬和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蚀处理。结构处螺丝或连接件不允许外露；
9. 色泽：整套产品或成套产品色泽相似；
10. 配件：各种配件不得有少件、漏钉、弯钉，启闭零件和配件应使用灵活；

11. 装配：装配后产品外观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正视图面无明显迸裂边、色差、碰伤、移位、划痕及裂缝等缺陷；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牢固，结构处无迸裂、松动，不得有少件、漏订、透订等失误操作；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成品的保护。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按照实际需要对方案做出微调，最终的方案及图纸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作为合同附件；
12. 安全性要求：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眼、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七)、生产工艺要求

1. 钢结构部件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平整光滑，无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2.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3. 做工精细：表面平整、手感光滑，无划痕。所有工件几何尺寸精确，一致性好，平直度高，目测无弯曲与扭曲；铁件弯曲处，饱满、圆滑、自然；
4. 金属表面处理：预处理采用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喷涂采用环氧树脂有色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

(八)、其它要求：

中标单位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疫情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验收标准

1. 一般规定

基底工程施工前必须与已安装完工并合格的暖卫、通风、电气等工程办好验收及交接手续。基底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其品种、规格、质量、成型尺寸、构造和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材料标准。基底工程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基底工程用焊接件的焊缝必须符合钢结构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吊顶基地工程

(1) 吊顶所用龙骨、吊杆、连接件等必须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必须准确。

- (2) 龙骨架构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必须平整
- (3) 龙骨架构各接点必须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
- (4) 顶棚内的填充料必须干燥，铺设厚度均匀一致。
- (5) 用金属网做抹灰基底时，金属网必须铺钉牢固，钉平。接头在骨架主筋上不得有翘边。
- (6) 装饰玻璃板的吊顶龙骨架构，其用料材质、尺寸必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连接点必须牢固，安全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尺量检查。

3. 墙面基底工程

- (1) 基底工程必须表面平整，立面垂直，接缝顺平，边角方正，尺寸精确。
- (2) 钢木骨架断墙，其构造必须符合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轻钢骨架的连接件应符合产品组合要求。
- (3) 以金属网做抹灰基底时必须钉结牢固，钉平。接头在骨架主筋上，不得有翘边。基层灰与基体间粘结必须牢固，不得有脱层、空鼓及补灰裂缝。
- (4) 以块材为饰面的基底，必须坚实干净，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 (5) 以涂料、裱糊为饰面的基底必须符合下列规定：抹灰面为基底的质量要求：抹灰面达到高级抹灰标准。灰表面色泽一致，当使用遮盖力不强的面料时，灰面应为纯白色。
- (6) 以胶合板、纸面石膏板为基底的质量要求：胶合板和纸面石膏板应用耐水板面。表面干净、光滑，剖面整齐，接缝严密，无挂胶，无外露钉帽，与骨架紧贴牢固。
- (7) 以涂料为饰面的金属板基底表面，不得有油污、锈斑、鱼鳞皮、焊渣和毛刺。
- (8) 裱糊、涂料工程要求基底含水率应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面、抹灰面不大于 8%。本质板面不大于 10%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尺量、蓄水试验检查。

4. 电气工程

- (1) 电气产品、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尚应具有国家电工产品安全认证书。
- (2) 电气布线宜采用暗管敷设，导线在管内不应有结头和扭结，导线距电话线、闭路电视线不得少于 50 厘米，吊顶内不允许有明露导线，严禁将导线直接埋入抹灰层内。
- (3) 灯头做法、开关接线位置正确，厕间宜选用防潮开关和安全型插座，有接地孔插座的接地线应单独敷设，不得低于 0.5KQ。面向电源插座时应符合“左零右相，接地在上”的要

求。

(4) 开关、插座安装牢固，位置正确，盖板端正，表面清洁，紧贴墙面，四周无空隙同一房间开关或插座上沿高度一致。

(5) 电气工程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试验，如漏电开关的动作，各回路的绝缘电阻以及电器通电，灯具试亮、开关试控制等，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工程竣工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电气竣工简图、标明导线规格及暗管走向。

(十)、售后服务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年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情况，成交供应商提供无偿更换或免费维修服务。长期供应备品备件，质保期后负责终身维护。合同中，应写明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有偿维护费用收费标准。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按用户需求免费维修、升级、扩充。

质保期内由于修复故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每年进行不定期的设备检查维护和人员的再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即时给予答复，如须要到现场解决，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维护响应时限：对于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一般情况供应商需2小时响应与答复；如需要到现场解决，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定期巡检：组织专职巡检工程师为客户进行定期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做到及时反馈并解决，不断完善和改进。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0%，质保期内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97%，余下审定价的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三、二标段: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C座4楼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自然与合成有机化学研究院实验测试楼C座四楼实验室、会议室等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空调设备采购、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免费质保期内的全部维修费用以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在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清单和系统设计技术要求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设备、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用文字说明，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采购的产品须符合的国家标准

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5.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GB5701-85
6.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98
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98
8. 《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82
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02
10.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GB/T7778-2001
11.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B8624-1997
12.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T4330-1999
13. 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规范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1、主机清单及参数要求

1.1、配置清单

楼层	房间名称	房间面积	室内机型式	台数	单位	室内机容量			总制冷量 W	单位冷量 W/m ²	室外机容量		室外机
						单台制冷量 W	单台制热量 W	额定风量 m ³ /h			单台制冷量 W	单台制热量 W	台数
4F	408	128.42	吸顶式室内机	3	只	11200	12500	1860	33600	262	68000 连接率： 103.24%	75000	1
	409-410	88.68	吸顶式室内机	2	只	11200	12500	1860	22400	253			
	411-412	57.92	吸顶式室内机	2	只	7100	8000	1620	14200	245			
	小计			7			33000		70200				
	413-414	106.42	吸顶式室内机	2	只	14000	16000	2220	28000	263	80000 连接率 101.25%	90000	1
	415-416	105.9	吸顶式室内机	2	只	14000	16000	2220	28000	264			
	会议室	98.91	吸顶式室内机	2	只	12500	14000	2220	25000	253			
					6			46000		81000			
合计				13									2

1.2、设备及辅材清单

主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空调设备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 kw	只	2
2	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 kw	只	5
3	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 kw	只	2
4	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	制冷量：14.0kw，制热量：16 kw	只	4
5	VRV 室外机	制冷量：68kw，制热量：75kw	台	1
6	VRV 室外机	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	台	1
7	线控器		只	13
辅材清单及参数要求				
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9.5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120
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12.7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10
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15.9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110
4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19.05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65
5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22.2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16
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25.4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5
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28.6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20
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管；Φ31.8	氧乙炔焊连接；氮气置换保护；管道真空干燥；纯氮气气压试验；	m	65
9	分歧管		套	11
10	冷凝水管 DN25	凝结水管 UPVC 含保温	m	100
11	冷凝水管 DN32	凝结水管 UPVC 含保温	m	80
12	冷凝水管 DN40	凝结水管 UPVC 含保温	m	30

13	联机线	信号线及控制线	项	1
14	电线管	UPVC	项	1
15	追加冷媒 预估 30KG	R410a 推荐品牌：杜邦	项	1
16	内机安装（含铜管等安装）		台	16
17	外机安装		项	1
18	防水桥架（200*100：含支架等）		项	1
19	电气辅材【铜鼻子，桥架螺丝，胶布，电缆手套等】		项	1
20	措施费		项	1
21	机械费		项	1
22	搬运上楼		项	1
23	氮气、氧气丝杆、内机减震吊钩		项	1
24	开孔		项	1
25	税金		项	1

备注：安装辅材根据空调安装实际需求配备

★测试实验楼 C 座四楼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推荐空调品牌：日立、大金、约克、海信、三菱电机、三菱重工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若投标单位欲在采购单位推荐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采购单位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本交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为保证售后服务迅速及时，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经销、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的授权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提供所投产品样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四）、审图配合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十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所需预留孔洞、预埋构件的详图、吊装孔洞的设置和对应载荷、设备重量、对土建的要求、机电参数如电机功率、启动电流、满载运行电流、提出对室外机放置位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其它机电专业要求等，并负责落实和确认。
2.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设备的接口设计文件，包括接口内容（与土建、安装、装修、供电、监控系统等）接口标准、实施和配合安排。
3. 投标人应负责指导、协调土建施工单位的基础等部位的土建施工技术工作，并在机组安装前按程序对这些部位进行验收确认，协助处理与所供设备的相关外部接口。

（五）、基本要求

本招标文件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空间节省、安装简单、维护方便、高效节能、控制灵活的要求。

1. ★空调室内外机制冷量、制热量不得负偏离。
2. 空调机组应采用 R410A 制冷剂。
3. 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
4. 最大运行制冷
 - (1) 机组在最大运行制冷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 (2) 当机组停机 3 min 后再启动连续运行 1 h，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过载保护器跳开，其后不允许动作；在运行的最初 5 min 内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在停机不超过 30 min 复位的，应连续运行 1 h；
 - (3) 对于手动复位的过载保护器，在最初 5 min 内跳开的，并应在跳开 10 min 后使其强行复位，应能够再连续运行 1h。
5.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整机维修周期应不少于 17280 小时；压缩机、冷凝器风机配置电机均要求 F 级绝缘，IP55 密封防护等级，压缩机更换周期应不少于 26280 小时。
6. 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 10 %V、50Hz 电源，室内机采用单相三线制 220V ± 10 % V、50 Hz 电源。
7. 室外机安装时均应考虑减振和隔振，尽量消除振动。
8. 机组其它配套设备
 - (1) 调节机组制冷量所需要的控制设备：有线控制器。
 - (2) 室外机应具有以下保护装置：高压开关、保险丝、过电流保护器、定时保护器等。

（六）、外观要求

1. 机组的金属制件表面应进行防锈性处理。
2. 机组电镀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剥落、针孔，不应有明显的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3. 机组金属镀层上的每个锈点、锈迹面积不应超过 1 mm²，大于 100 cm²的试件，每 100 cm²的试件镀层不超过 2 个锈点、锈迹；小于 100 cm²的试件，不应有锈点和锈迹。
4. 涂漆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气泡、流痕、漏涂底漆外露及不应有的皱纹和其它损伤。试样主要表面任意 100 cm²正方形面积内，不得有直径为 0.5mm-1.0mm 气泡 2 个以上，不允许出现直径大于 1.0mm 的气泡。
5. 装饰性塑料件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等缺陷，塑料件应耐老化。

（七）、主要辅材要求

1. 铜管（分歧管）

投标人所提供的铜管的管径，壁厚，冷媒压力应满足所采用制冷剂制冷要求，做到不泄露。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7791 — 2007“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国家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生产。

2. 保温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7794 — 2008“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国家标准生产。厚度按图纸要求。

3. 信号线、连接线的采用必须执行或高于国家标准。

（八）、安全要求

1. 一般要求

（1）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2. 机械安全

（1）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3. 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

（1）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2）对于过载或其他参数（如压力、温度等）超过规定范围时，应设置过载保护器或各种控制器等安全装置。机组至少应设置：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保护

压缩机电源缺相及过电流保护

制冷剂高压保护

油路保护

排气温度过高保护

电动机异常保护

冷凝用风机连锁保护

（3）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只有允许启动时才能启动。

（4）机组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

(5) 当机组出现过载或高、低压以及高、低温超过限值等故障时应能立即停机并报警。

4. 电气安全

- (1) 电压变化性能：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 10%的范围内变化运行 1h，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 (2) 绝缘电阻：机组在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试验之前，380V 电路采用 500V 一绝缘电阻计测量机组带电部位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不低于 $1M\Omega$ ；
- (3) 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希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
- (4) 启动电流：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 GB1032 的规定进行试验，并计算出启动电流。启动电流值不应大于名义启动电流值的 115%；
- (5) 淋水绝缘性能：机组在常规使用条件下，室外机在按规范要求淋水试验后，绝缘电阻符合上述“2”要求，耐电压应符合上述“3”要求；
- (6) 接地装置：投标人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雨天的运行安全。

(九)、其他

1. 机组冷媒管及室内机的保温层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保证正常工作时表面不结露，保温材料应具有无毒无异味的难燃 B1 级材料等性能（并提供权威部门的测试报告），粘结剂应无毒，粘贴或固定应牢固。
2. 机组的气密性试验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3. 机组在启动或运行时，应防止过量的液态制冷剂或油进入压缩机，以免产生液击。
4. 易触及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锐边、尖角部分。
5. 内部布线、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按 JB8654 — 1997 表 3 的规定执行。
6. 压缩机总装后应进行机械运转试验，确认无碰擦声响。

(十)、安装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管理，处理好各种接口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装技术要求

1. 焊接

焊接，保证焊接铜管内壁不产生氧化物。冷媒管道连接处必须焊接。

扩口作业前硬管必须退火，使用专用的扩口工具，扩口时在扩口内外表面涂些空调机油，以便使扩口螺母光滑通过，防止管道扭曲；管道切割时小心锯末不能掉进管道内，同时采用相配套的保温胶带，切割口应整齐光滑。

2. 所有管道须选用合适厚度绝热材料保温，绝热材料保温必须良好；管道和支吊架之间，管道穿墙、穿楼板处，应采取防止“冷桥”的措施
3. 管道安装完毕后用氮气吹洗干净。
4. 冷媒配管必须干燥、无水分，管道内部清洁无尘埃，管道不泄露。
5. 室内、外机安装
 - (1) 确定室内机正确的安装高度，室内机安装应牢固，纵、横向水平度偏差小于 1/1000。
 - (2) 安装时必须检查核对室内机型号，保证留下足够的维修空间。
 - (3) 吊顶式机组安装时应留出检查孔 900x900mm。
 - (4) 室外机安装前检查基础是否施工并满足要求。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核实基础标高及尺寸大小。检查基础牢固强度，避免产生振动和噪音。
 - (5) 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防止通风短路及足够的维修空间。
 - (6) 凝结水排放采用镀锌钢管管材。
 - (7) 所有冷凝水管应有 1/100 的安装坡度，水平管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尽可能短。
 - (8) 连接室外机室外外露的冷媒管道应排列整齐，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外露保温管道进行保护，防止日晒雨淋加速保温材料的老化。
6. 系统气密性试验

按各冷媒系统，对气管及液管分别充氮气做压力测试，测试压力在 40kg/cm²，保持 24 小时以上观察压力变化，在规定的范围内允许有细小的变化。可根据加压时温度并根据环境温度不同时作出适当的压力修正。如发现管道泄露，检查出泄露地方进行处理后，再次做压力测试，直至确认管道系统无泄露存在。
7. 管道系统真空干燥

使用能达到真空度 500 mmHg 以下的真空泵，把系统抽真空度至 500 mmHg 以下放置 1 小时，真空表不上升为合格。

(十一)、调试验收与技术资料

1. 在货物出厂前，供货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试验和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的文件的一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供货商试验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该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2. 图纸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下述图纸及技术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文件资料
 - (2) 合同设备的结构特点及技术性能
 - (3) 设备设计制造及验收和性能测试采用的标准

- (4) 室内外机主要性能参数表
- (5) 设备各主要部件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名称
- (6) 机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维修保养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7) 国家空调设备检测部门的相关检测报告

机组设备测试、检验文件

- (1) 设备的工厂试验计划和试验结果。
- (2) 相关设备试验及测试检验报告，现场试验大纲，试验设备及仪器清单。
- (3) 设备测试、调试、运行、维护保养手册及操作说明书。
- (4) 出厂试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5) 外协、外购配套设备相关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产地。

图纸资料

- (1) 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外形尺寸。
- (2) 土建基础指导图，安装指导图，设备的安装细则、总装配图、安装图、设备荷载参数及其要求（含土建基础尺寸、维护检修空间尺寸、预埋件图、连接紧固指导图）以及与工程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
- (3) 设备配套减振装置性能说明及安装指导图。
- (4) 机组各类控制器操作维护说明。
- (5) 相关电气接线图及其电气参数表列等。

3. 测试、调试

投标人有责任独立完成每台合同机组的现场测试和调试，并参与由投标人主持的联调和初步验收测试。投标人应派出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人员一起负责每台机组设备（含室内、外机）的测试和调试以及初步验收。

测试和调试：室内、外机的运行试验；

现场测试和调试完成后，双方将在测试报告上签字认可如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用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在二周内免费更换合同设备相应不合格部分，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性能达到要求。

如果一台机组及主要部件出现三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问题，投标人应将按照相关条款更换该设备。

现场的测试和调试过程中，招标人对机组的技术性能或质量如有任何疑问，招标人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授权其按照本用户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条款及标准，测试机组的性能和质量，测试结果由双方认可。如测试结果不符合用户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更换该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4. 初步验收测试

在调试和测试成功完成后，合同设备需要经受 48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测试项目包括：制冷、制

热性能、振动与噪声指标、机械性能、电气性能。

如果测试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设备。更换工作应在初步验收测试后 1 个月内完成具体细节参见 5.7 的有关规定。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有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最终验收

- (1) 最终验收在调试结束时，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确认合同设备能否最终被招标人接受实际时间将由招标人确定并提前两周通知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 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 (3) 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及振动与噪声检查，即：制冷性能中的制冷量、能耗比、机械运转稳定性、电流及各项机电相关性能、控制与监视功能。
- (4) 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包括：
 - ① 机组的外观
 - ② 机组整体刚性
 - ③ 机组外壳防腐处理可靠、无腐蚀性、生锈及油漆涂层剥落的现象。
 - ④ 机组整体保温部分无破损现象及无凝结露现象。
 - ⑤ 机组接地装置：检查电动机或机架上以及机组使用现场有无符合规定的接地装置。
 - ⑥ 机组噪声：机组噪声值测量按相应标准规定，所测噪声值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⑦ 机组防锈及保温：

机组外露的不涂漆加工表面应采取防锈措施。

机组保温材料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其保温性能及厚度能确保机组不结露现象。
- (5) 招标人应提交质保期内的运行报告，以及投标人提供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 (6) 质保期内投标人的保证责任
 - ① 若在正常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工程上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潜在缺陷，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索赔，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尽快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更新设备及部件中有缺陷的部分
 - ② 除非另有规定，原则上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索赔的两周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有关办法完成补救，以使设备或部件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所规定的状态和规格。

6. 培训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其方案应经过招标人审阅。投标人应完成培训建议。

(十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十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2、整套设备提供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必须响应或者优于，负责作为无效标处理）。质量保证期内，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于二次，否则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投标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提供签订质保期外保养合同所能承担的维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费收取情况、备品备件报价等。

（十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成交价格为安装到位的全部费用，清单以内及清单外空调系统安装必须辅材不再做增项。

2、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3、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内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十五）、质量保证

1、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商必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供货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招标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商承担。

3、对于某一零部件或整台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供货商同意按下

列方式之一处理：

(1) 某一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更换合格零部件；

(2) 某一类型零部件的维修次数超过 5 次，更换所供货物中该类型所有零部件；

(3) 某一整台设备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对该台设备进行整体更换；

4、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5、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供货商应对之负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包含408实验室装修改造、409-410实验室装修改造、411-412实验室装修改造、413-414实验室装修改造、415-416实验室装修改造、417-418会议室装修改造，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地面、顶面、墙面、电气、暖通、给排水、门禁系统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1.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工艺、材料要求（按照国家规范）：

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内容及投标文件。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2%。

三、施工工期及保质期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不予付款。**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情况，乙方提供无偿更换或免费维修服务。长期供应备品备件，质保期后负责终身维护。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维护费用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需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按用户需求免费维修、升级、扩充。

质保期内由于修复故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工作

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五、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应在施工之前与保卫处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及动火证方可进行施工。

8. 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享有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 因本工程为修缮改造工程，乙方务必采取合适措施对不需要改造的部分进行成品保护，若因不文明施工导致的成品破损，乙方必须修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修复金额。

10. 乙方每次请款前，应提供足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1. 如乙方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1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不合法或虚开，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双倍损失。

13.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丢失的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14. 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按约履行；若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尚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此违约金，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进行封样处理，施工时采购的材料应不低于封样样品。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

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工人生活区现场不提供搭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

18. 场内所有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19.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20. 关于临时用电、用水：甲方指定用水，用电的接入点，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预交，如由于乙方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21. 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2.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另计费用。

23. 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甲方、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24. 乙方必须执行公司标准化做法，按甲方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甲方、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25. 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乙方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乙方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长效管理），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6.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27. 乙方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配合甲方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28. 乙方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29.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的其他零星、附属工程。乙方不得拒绝实施。否则处罚 5 万元/次。同时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临时性增加或减少、调整的工作量的多少，乙方都无条件配合执行。

30.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

31. 乙方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正规发票，以便发包方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乙方开票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引起或诱发的致使甲方无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等权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平息事端、维权或采取其他应对举措所产生的相应费用，譬如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俱由乙方全部承担。另，明确表示前述经济损失款项自产生时直接自双方最终结算审定的“应付款项”中径自予以直接扣减。

33. 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的管理。

36. 施工结束，乙方需对本工程跟踪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

供免费服务，超出质保期的，乙方仅收取成本，但仍提供保修服务。

3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疫情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期要求

1.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6.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八、合同价款及结算

工程总价约为：¥ 元(人民币)

1. 双方商定本工程乙方式：标段一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标段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原则上不再变更，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按如下计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措施项目费的不做调整。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及签证实施时的现场图片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甲方不予签认。

(4)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5) 超过招标工程量的内容须提前做好变更，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6) 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按照常州大学规定执行，手续未经甲方办理完成，乙方提前施工，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含油漆、腻子及所有辅材等）、运输费、及施工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标段一：（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成交乙方（无息）；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内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标段二：（1）本项目成交价格为安装到位的全部费用，清单以内及清单外空调系统安装必须辅材不再做增项。

（2）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给成交乙方（无息）；

（3）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内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组织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5.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在 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超出 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且乙方须负责相应的责任。

九、材料供应

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比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工期逾期竣工，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另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罚款/天。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甲方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甲方合理延长工期时，乙方不需要支付因不

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至甲方，待履约结束，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从公司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

以下为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及要求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测试楼C座4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会议纪要（如有） ()

(5) 设计变更（如有） ()

(6) 其他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一）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常投竞磋采-20220
号/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监理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_____，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号：_____、职称：_____

3.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

标段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详见响应文件附件电子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陶瓷地砖	梵高、罗兰伯爵、威尔斯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铝材	欧特艺、欧斯龙、宇诚		
地漏	法恩莎、潜水艇、申鹭达		
配电箱	德力西、正泰、公牛		
门禁	中控、纳奇、海康威视		
电线	上上、鑫牛、远东		
网络线	etman、泛达、百通		
给排水管	中财、宏添、伟星		
灯具	佛山牌、雷士、欧普		
插座面板	西门子、公牛、施耐德		
复合地板	汇丽、圣保罗、菲信		

注：

-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的备选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采用其他品牌的，其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备选品牌档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如招标清单中出现材料品牌与本表不一致，以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的品牌为准；
- 如招标清单中出现材料品牌但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未出现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市场情况自行承诺报价；

- 4.如采购清单中出现材料需要提供样品，样品一律在材料进场前提供；
- 5.所有施工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成交供应商必须和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测试楼 C 座 4 楼实验室基础装修项目 标段号：标段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